

I N A D I F F E R E N T V O I C E



新世纪
学术译丛

国 家 “ 九 五 ” 重 点 图 书

不同的声音

肖 巍 译

〔美〕卡罗尔·吉利根 著

—— 心理学理论与妇女发展

中央编译出版社

不同的声音

——心理学理论与妇女发展

[美]卡罗尔·吉利根 著

肖 巍 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京权)图字 01-97-0712

copyright © 1982, 1993 by Carol Gilliga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本书中文版由哈佛大学出版社授予中央编译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未经许可,不得复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同的声音:心理学理论与妇女发展/(美)吉利根
(Gilligan, C.)著;肖巍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12

书名原文:In A Different Voice

ISBN 7-80109-302-X

I.不…

II.吉… ②肖…

III.妇女心理学

IV.B84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33094号

不同的声音

卡罗尔·吉利根 著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单西斜街36号(100032)

电 话:66117130(编辑部) 66171396(发行部)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排 排:北京京鲁排印部(63044503)

印 刷:北京印刷一厂

开 本:850×1168毫米 1/32

字 数:170千字

印 张:7.625

版 次:1999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1-6000册

定 价:19.80元

译者前言

卡罗尔·吉利根现为美国哈佛大学教育研究院教授。本书是她的代表作,1982年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至1993年已陆续出了32版,发行50余万册,在西方世界被视为当代女性主义理论的经典著作。在1986-1991年的《社会科学和科学引用索引》中,本书出现了1100余次。1994年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牛津哲学辞典》也把它称作当代女性主义伦理学中有影响、有争议的著作。美国《华盛顿邮报》写道:“对于我们中那些寻求更好地理解男女两性在公共和个人生活问题上的思考方式,以及男女两性价值观差异的人们,(这本书)是至关重要的。”《纽约时代书评》也写道:“道德发展的理论并不是纯粹抽象的。它们关系到作为个人和

政治斗争武器的抚养子女的方式,以及男女两性的自尊,这就是卡罗尔·吉利根的著作为什么有意义的原因。”

在翻译过程中,我一直屏息凝神地与作者进行无声的对话,我渴望知道她究竟在讲什么,为什么这样一本书在西方社会有50多万的读者,他们从这本书中读出了什么?通览全书,我们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不同的声音”意味着对于人们的关系、男女之间的关系、男女两性与子女关系的一种不同的思考方式。作者涉猎了心理学、伦理学、文学等领域,结合对于男女发展,尤其是对于女性道德发展的经验研究把这种“不同”与男女的声音结合在一起。本书建立在三种经验研究的基础上:大学生研究,流产决定研究以及权利与责任研究。在研究中,吉利根通过访谈的方式考察人们的自我概念和道德概念,考察他们对道德冲突和道德选择的体验,让女性发出自己的声音,并循着这些声音去描绘女性心理和道德发展的轨迹。当这些“不同的声音”回荡在心理学、伦理学、道德教育以及妇女研究等领域时,人们便似乎有了一种耳目一新的感觉。

法国当代女性主义伦理学家露丝·依利格瑞指出,“在我们这个时代,两性差别即使算不上最热门的话题,也肯定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按海德格尔的说法,每个时代的人都会热衷于探讨一个问题,而且仅仅是一个。对性别差异的研究也许就是我们这个时代从理智上获得拯救的关键课题。”^[1]随着女性主义运动的深入发展,以性别视角研究伦理学在西方社会已成为一种时尚。道德是否可以性别化?男女之间是否有着不同的道德原则和评价标准?道德与性别的关系究竟如何?这些问题愈发地引起人们的关注。

回顾历史,18世纪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曾在道德上把男

女两性区别开来，并且对女性的本质和美德作了详尽的论述。他认为，“男人和女人共同的地方在于他们都具有人类的特点，他们不同的地方在于他们的性。”“我们用不着争论到底是男性优于女性，还是女性优于男性，或者两种性别是相等的，因为，每一种性别的人在按照他或她特有的方向奔赴大自然的目的时，要是同另一种性别的人再相象一点的话，那反而不能像现在这样完善了。”⁽²⁾他由此主张女性的美德是在婚姻内对男性的依附和顺从，一个独立的、以家庭幸福之外为追求目标的女性就是丢掉了自己可贵的美德。男性的美德是自主、自决、坚忍和独立，而女性则应学习服从、温顺、谦卑和贞洁。18、19世纪的女性主义者对卢梭的这种观点持有两种完全相反的态度。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的主要代表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批评了卢梭把德性性别化的观点，认为道德对男女两性意味着同一个东西，人们强调的女性美德实际上是以女性的服从以及作为人的尊严的损害为前提的。“我否认美德有性别之分，就连端庄谦逊也不例外。”⁽³⁾因此，“沃斯通克拉夫特得出结论说，对妇女来说，自己被视为道德的最便捷的途径便是成为‘男人’，即表现出通常与男人联系在一起的心理特性。”⁽⁴⁾然而，19世纪的一些女性主义者认为，不仅存在着女性美德，而且这些美德要优于男性，社会解放必须通过妇女在道德上的影响来完成。

20世纪的一些女性主义者也承认女性在道德上的差别，并且试图重新解释女性美德，把它们作为争取男女平等运动的基础。例如，在争取妇女选举权问题上，这些人主张男性的本质和心理特性是侵略和破坏，他们创造了暴力、战争和对资本的垄断，女性的本质和美德是关怀、有教养和富有同情心，因此社会的和平稳定本身就要求妇女来参政。自本世纪60年代以来，一

些西方学者从在本体论和认识论上承认男女两性的差别入手,以对道德发生的认识论研究,以及对女性道德发展的经验研究为基础分析道德与性别的关系,把这一问题的研究引向深入和具体。

吉利根曾明确地表示,“我描述的不同声音并非是以性别,而是以主题为特征的。它与妇女的结合是一种经验上的观察,我主要通过妇女的声音来追溯不同声音的发展。但是,这种结合并不是绝对的,这里作出的男女声音的对比强调了两种思考方式的差异,集中于解释问题而并不表明对任一性别的概括。”^[5]尽管如此,人们仍然可以从“不同的声音”与女性经验的联系中,从吉利根对于与劳伦斯·柯尔伯格“三水平六阶段”道德发展模式不同的女性道德发展的建构中,看出她在道德与性别关系问题上的颇有震撼力的回答。事实上,人们已经无法把吉利根的理论同性别割裂开来,这正如琼·C·特朗托分析的那样,“虽然吉利根从未明确宣称自己研究的不同声音是性别化了的声音,但是人们通常从她的争辩中读出对于性别差异的描述。”^[6]无疑地,在性别上把道德区分开来等于步入了雷区,因为人们首先要发问:男女两性在道德发展上的不同是由什么因素决定的?如果说是由生物因素决定的,这无疑犯了女性主义者极力批判的性别本质论的错误,即认为女性生来具有肉体的、非理性的、温柔的、母性的、感情型、缺乏抽象思维能力的性别特征,这些也恰好是历史上妇女受压迫的根据。如果说是由社会因素决定的,那么吉利根所发现的差异便是各种社会因素的差异,包括了文化、种族、阶级等因素,所以她对一小部分白人妇女的抽样研究仅仅具有此时此地的作为一个点的意义,很难具有普遍性。

还有一个重要问题不得不提及,如果强调差异的社会意义,

那么就必须在社会历史中看待女性的道德发展,既然以往的社会是男权的社会,女性在这样的社会里形成的道德发展的特点无疑打上了男权的烙印,我们再以这些特点为妇女解放呐喊,是否有利用男权下的女性“缺点”来争取男女平等之嫌?

或许是想避开这种争论,吉利根有意限定了自己的研究范围,宣布男女两性的差异是自然的还是教养的,妇女优于男人还是反之,以及男女是否的确不同,或者何者是更好的问题并不属于自己研究的范围,而“我的问题是,我们对于现实和真理的知觉:我们如何去认识,我们如何去听,我们如何去看以及我们如何去讲。我的问题是关于声音和关系的问题。我的问题关系到心理过程和理论,尤为关系到男性体验代表了整个人类体验的理论——使妇女生活黯然失色以及使她们保持沉默的理论。”⁽⁷⁾由此,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理解:吉利根是从发现和表达女性的声音入手,在心理学领域研究女性的道德发展,但她的研究目的却试图超越男女在道德上的二元对立,进入一个融合阴阳两性的伦理世界。我们或许还可以作出这样的理解:她只是描述了女性的声音和道德发展是什么的问题,而无意于解释为什么的问题。她为许多问题的回答保留了空间,“对于所描述的不同的起源,对于它们跨越时代和文化,在更广泛的人们当中的体现,我并没有作出陈述。显然,这些不同来自把社会地位和权力因素,与生殖生物学结合起来所形成的男女体验以及两性之间关系的社会背景。我的兴趣在于体验与思考的相互作用,在于声音的不同以及由此产生的对话,在于我们倾听自己和他人的方式,在于我们讲述的关于自己生活的故事。”⁽⁸⁾尽管她作出了种种努力避免人们对自己的误解,然而事实却是:不论她如何进行申辩,不论她是否对这些问题作出回答,或者是如何进行回答,

她都无法使自己逃脱被争论、被褒贬、被误解、被评头品足的命运，这仅仅是由于她已经步入了雷区。

伦理学重视的是关系，因此如何界定，如何说明、如何建立、如何维系伦理关系就成为伦理学家着重思考的问题。通常在人文科学中，在澄清一种关系时总是先建构一个“我”，再有一个与我相对的另一方，这就涉及到一个方法论问题，即以什么样的价值观去定义“我”和“关系”。美国女性主义哲学家 K.J. 沃伦认为，男人对女人的统治，人类对自然的统治之间的联系最终是概念的联系，它植根于家长制的概念框架。这种概念框架有三个重要特征：1、价值等级思维，认为处于等级结构上层的价值要优于下层的价值；2、价值二元对立，把事物分成相互对立排斥的双方，使其中的一方比另一方有更高的价值；3、统治逻辑，即对于任何 X 和 Y，若 X 价值高于 Y，则 X 支配 Y 被认为是正当的。尽管我们无法苟同这种观点把客观存在的关系最终归结为黑格尔式的概念结构，但它所揭示的关系定义中的价值观问题却很有见地。在西方女性主义者看来，西方文化沿袭的是一种父权制传统，以这种文化传统说明男女之间的伦理关系必然导致对妇女的剥削压迫，这既是人类历史上的错误，又是哲学伦理学理论中的误区。既然女性一直是这种历史和理论错误的受害者，她们就有理由反对和消除这种剥削压迫。

吉利根的理论也具有这样的革命意义，她认为以往人们对自我和关系的界定仅仅采取了一种方式——以男性为主体的界定，并把男性的自我和关系当成整个人类的自我和关系，而她却开始听出不同的声音，即谈论道德问题的两种方式，描述自我与他人关系的两种方式。在吉利根看来，道德问题说到底是人类的关系问题，而关系需要联系。它不仅依赖于移情或倾听他人，

学习他人的语言,采纳他人观点的能力,也取决于有一种声音和语言。以往的人们,无论男女在谈论这种关系时都犯了错误。男人们认为,如果他们遵循苏格拉底的箴言认识了自己,他们也将认识妇女,妇女则认为,只有在认识他人的情况下,她们才能逐渐地认识自己。因此,男女在策略上的不谋而合不仅使妇女无法表达自己对关系的体验,也围绕着一方的沉默建立起了关系——男人不知道自己已同妇女失去联系,妇女也不知道已同自身失去联系。吉利根所完成的工作是以女性的体验为基础建立起一种关怀伦理学,让人们听到女性对自我和关系的描述,但是,她并不想打破代表父权制的公正伦理,而是寻求用关怀伦理来修正和补充它。尽管如此,关怀伦理学理论的建立仍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首先,“其实每一个生命都需要关怀”。从作为个体的人来讲,每个人一生中都离不开关怀和被关怀。从作为类的人来说,如果失去人与人之间的关怀,人类就无法生存和延续下去。因此,“如果道德哲学关心人们生活的幸福,我们就有理由期望关怀在道德理论中拥有重要的意义。”^[9]同时,关怀伦理学也是对西方社会以男性为中心建立起来的伦理学和心理学传统的挑战;是对由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本身决定的公正伦理盈天下所造成的紧张伦理关系的缓和;是对西方心理学理论中仅仅强调攻击性、分离和防御性,西方伦理学理论中仅仅强调自我和个人权利,忽视人们之间的关系、关怀和情感,贬低女性价值的批评、纠正和补充。

在与吉利根的交流中,还有一点令我感到欣慰,自己最初完全是出于对女性主义理论的兴趣翻译这本书的,随着工作的发展,我越发地看到一片更广阔的蓝天,极目望去,我似乎已经不

再在乎或关注女性主义理论本身讲了一些什么内容,而是看到人性研究的一片更开阔的地带——从最初以对男性的研究代替对人性的研究;女性主义者了解自己的迫切愿望,对研究女性意义的强调以及对关系的探索;最终人类在充分理解两性基础上的互动……。我也看到进行关怀伦理教育,培养人的基本道德素质对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意义。人类的发展总要把上一代人的品德风范传递下去,无论意识形态的特点如何,道德教育工作都为培养下一代所必需。道德教育并不是某一个社会和文化特有的现象,因而学习和借鉴西方的道德教育思路和方法就显得十分必要。道德教育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的领域,是一个过程性的研究。我们从对吉利根阅读中可以看到西方社会的道德教育是如何进行的,看到它如何结合心理学、伦理学和教育学等学科一并成为一项全社会的系统工程。道德价值观的培养,道德教育的前提是把握个体道德发展的过程和规律,因此吉利根对女性道德发展的研究很值得我们借鉴。同时,从现实的应用来看,吉利根开创的“关怀伦理学”也具有跨文化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我国的一些教育工作者已经注意到“关心”教育问题,针对我们目前特有的独生子女现象,开始呼吁“二十一世纪将是一个学会关心的时代”,一些中小学也把这种教育摆上日程。我们没有必要接受西方社会道德教育的全部内容,但我们大有必要学习别人的方法和长处,在他人的启发下走出自己的道路。当今的时代是一个社会科学各个学科不断分化和交融的时代,我国的道德教育虽然一直得到全社会的关注,但成效却不尽人意,这同我们的学科分工过细,一直过于关注群体的道德发展,对于个体道德的发展规律、过程和特点缺乏系统的跨学科研究有关。如果把目前在心理学、伦理学和教育学中对于道德教育的研究融为

一体,从幼儿园、小学、中学和大学乃至整个社会系统地把握,研究出适合中国国情和青少年特点的道德发展规律,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便会获得最坚实的根基——每个公民的道德素质。当然,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历史任务,需要对一代一代人的发展去追溯、去观察、去分析,甚至无法在一代研究者的有生之年总结出一代人的道德发展规律,但只要我们今天从事了这项事业,接力棒就一定会传下去,后人一定会做得更好。

走笔于此,吉利根理论的女性主义长裙似乎飘然而去,但我却有一种自信——女性主义理论的意义或许原本就不该属于女性主义本身。

在这里,我并不想对吉利根的这本著作过多的评论,唯恐这样做会肢解她的理论。本书可以从不同的学科角度,供各种人去阅读,每个人或许都能从中读出不同的,甚至相反的东西。西方女性主义理论还是一个正在成长着的孩子,对一个偌大的世界充满着好奇和兴趣,她的内心交织着无数的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渴望,对未来满怀憧憬。匆匆而过的世人也越来越多地驻足察看这个孩子的成长,设想她的未来。我们对当代西方女性主义理论的研究刚刚起步,对这一理论的分析 and 评价来日方长,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说,这不是一篇介绍性的序言,权作一个有幸先行的读者的一些不成熟的感想。

1997年5月于北京万寿寺

注 释

- [1]张京媛主编:《当代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72 页。
- [2]卢梭:《爱弥儿》,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527 页。
- [3]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女权辩护》,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63 页。
- [4] Rosemarie Tong: *Feminine and Feminist Ethics*,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P34。
- [5], [7], [8] 参见本书第 37 页,第 15 页,第 37 页。
- [6], [9] Joan C. Tronto: *Moral Boundaries*, Routledge, Chapman and Hall, Inc. 1993, P82, P125。

1993 年版致读者

我是在 70 年代早期妇女运动再度崛起时开始写作《不同的声音》的。现在当我谈起 1970 年春天的情况时，大学生是不相信的。当时反对越战的示威运动正处于高潮时期，在肯特州立大学学生遭到国民警卫军枪击后，哈佛的结业考试被取消了，也没有举行毕业典礼。大学一度陷于瘫痪，知识基础开始受到重新审查。

1973 年，在美国最高法院通过“罗诉韦德案”(Roe V. Wade)使流产合法化之后，人们同样提出了妇女与男人、孩子之间的关系问题。在最高法院使妇女的自我表达合法化，使她们的声音在负有生死责任的复杂关系问题上起着决定作用时，许多妇女开始意识到一种妨碍自

己讲话能力的内在声音的力量。这种内在的或者内在化了的的声音告诫妇女,在这种关系问题中发出自己的声音是“自私的”,或许她并不知道自己真正欲望的东西,或许自己的体验无法为对于去做什么事情的思考提供一种可靠指导。妇女经常感到,说出甚至知道自己欲望的或者思考的东西是危险的——这扰乱了他人,因此会有一种随之而来的被抛弃、被报复的威胁。在我的研究背景下,在与妇女遵循保密协定的交谈中,在通常的权威形象由于我逐渐地熟识她们而被推翻的情况下,许多妇女实际上知道自己想要做什么,而且在通常是痛苦的和困难的处境中,也知道自己所思考的将是最好的抉择。然而,许多妇女担心如果自己说出来,其他人会谴责或伤害自己,担心其他人不会倾听或者理解,担心讲出来只会带来进一步的困惑,因此最好是为了显示出“无私”而放弃自己的声音,保持住和平。

“如果我为自己讲话,”一天一个研究生在口试时对我说,然后便不讲了。听到这种游离的声音——她本人与正在说出来的话语的分离,她开始去探讨自己与说出来的和没有说出来的东西之间的关系。她正在为谁讲话,她与自己的关联在哪里?作为“罗诉韦德案”判决的直接后果,许多妇女对“家庭中天使”的道德(诗人巴特摩尔使这种19世纪的女性美德偶像流芳百世)公开提出质疑:妇女的言行仅仅是为了他人?当妇女通过体验关系中沉默的结果,发现无私行为所导致的麻烦之后,她们开始把“天使”道德揭露为一种不道德:它放弃了声音,摆脱了责任和关系。天使的声音是通过妇女躯体讲出来的维多利亚式男人的声音。V.伍尔夫(Virginia Woolf)认识到,如果自己开始写作让妇女认识到有必要消除虚假的女性声音,以便为自己说话,那么就必须扼制住这个“天使”。

我感兴趣的正是这种说出来的选择。妇女从为了保持“关系”而作出无私表现中所察觉到的问题,对于释放她们的声音至关重要,并使人们有可能听到妇女认识到的东西。这似乎是穿透问题的表层来探寻人类对话的潜流:人们认识到的、尚未认识到的东西,感觉到的但没有表达出来的东西。妇女作出不讲出来的选择,或者更确切地说使自己同正在讲出来的东西分离开来,这或是深思熟虑的或是漫不经心的,或是有意的选择或是由身体迫使的——通过限制把声音同音域和发声联系起来的通道,通过在头脑中保持声音的高度以使它不去表达人们深层的情感或把情感和思想混合起来,或者是通过改变声音,把它变为一种更具有防范性的、非人格化的表达或者语调。选择不说出来通常是善意的和出于保护心理的,出于关心人们的情感,以及认识到自己和其他人生活现实的动机。许多妇女还通过限制自己的声音,有意和无意地使一种男人声音的文明永久化,使一种基于同妇女分离的生活秩序永久化。

从E.埃里克森(Erik Erikson)那里,我学到了人们的生活不能脱离历史,生活的历史与历史学、心理学、政治学根深蒂固地缠绕在一起。在倾听妇女的过程中,我听出了不同,并且发现它使妇女的声音从心理学和历史学两个方面发生变化。它的确改变了声音:如何来讲人类的故事,也改变了讲故事的人。

在我开始写作《不同的声音》20年后的今天,我发现自己连同这本书都处于活跃而热烈的,通常是有争议的关于妇女声音、不同以及知识基础,或者是我们经常称作“准则”的讨论中,也加入到关于两性关系,两性与子女关系的讨论中。在心理学领域,这些问题已经导致对于研究方法、心理评价的实践,以及心理治疗的认真再思考。在教育领域,这些问题也是激进的和影响深

远的。从那些生活与我迥然不同，或者工作领域相去甚远的人们那里，我已经学会以新的方式来听自己的声音。例如作为一名心理学家，对我似乎显而易见的是，身体上的、家庭关系的差异、社会以及文化环境的差异将导致心理上的差异。在倾听法学专家意见，尤其是在 M. 米尼诺《创造所有差异》一书中，我开始领会不同的谈话方式，或条理化的差异的法律后果，并且理解到一些人根本不愿意把差异表达出来。

我也在《纽约书评》(1993年6月10日)发表的 R. 德沃金新近的论文《女性主义与流产》中发现了强烈的反响。德沃金通过女性主义法学家的著作注意到 M. 贝伦凯和我访谈过的妇女，本书的第三、第四章记录了这些妇女的声音。在写作20年后，他仍为我当时如此引人注目的发现而感到吃惊：这些妇女的声音与在公开的流产争论中使用的术语（“关于权利与谋杀的耸人听闻的修辞”）之间存在着差异。在进一步倾听青少年和成年妇女的声音之后，他发现它们具有深刻的启示性，这使得他得出与我当时相同的结论，那时这个结论似乎是一种激进的和落落寡合的观点：“流产的决定并不是与所有其他决定分开的一个单独的问题，而是人们在生活中必须作出选择的极为引人关注的一例。”

在《不同的声音》问世以来的这些年里，许多人向我讲述了自己的生活、自己的婚姻、自己的离异、自己的工作、自己的关系以及子女。我对人们寄来的大量来信、书籍和文章表示感谢，它们通常来自我还不曾到过的地方，有时来自我根本去不了的地方。他们的体验、他们提供的不同声音的实例、以及他们的观点常常以极富创造性的方式扩展和复杂化了我写出的东西。在这段时期，我正与 L. M. 布朗、A. 罗杰斯以及“哈佛妇女心理与女